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0〕44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电等资源能源管理，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高等学校校园设施节能运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水电管理”包含用水用电管理、收费管理等；“节能工作”包含节水、节电工作。

第三条 凡使用校园水和电的单位、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三级管理。强化各级管理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审计处、校工会、校团委、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采购中心、后勤保障处、校园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校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一级管理机构，统筹规划、领导、推进校园节能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节能工作规划。
2. 负责检查指导全校节能工作。
3. 负责审定学校节能管理相关制度和各类指标任务。
4. 负责审定学校重要节能技改项目等。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节能办”，设在后勤保障处），作为学校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二级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督查、落实节能管理工作。节能办主任由后勤保障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处长兼任。节能办下设节能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组织实施节能管理具体工作。

节能办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落实上级工作安排和组织实施学校节能工作规划，拟订年度节能工作计划。

（二）负责学校节能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三）负责拟订节能管理相关制度。

（四）负责节能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五）负责拟订内设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和用水用电指标定额。

（六）负责督促检查各内设机构、在校经营服务企业（商）节能工作。

（七）负责水电设备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以及运行工作。

（八）负责能耗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归口上报工作。

（九）负责水电费的收取和支付工作。

（十）负责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应用及推广工作；负责学

校水电节能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全校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更新和维护工作。

（十二）负责节能监管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十三）负责与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

（十四）完成学校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内设机构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行政后勤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的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兼职节能管理员，作为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三级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节能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校园水电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凡使用学校水、电的，统一由节能办装表计量，按计量和收费标准收取水电费。

第九条 在校经营服务企业（商）、校内单位进行的营利性活动、基建和维修工程项目等用水用电，须先向节能办申报，经批准后装表计量。

第十条 建立实施内设机构用水用电“定额指标，专项预算，超支自付，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

自 2020 年起，设定三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年度发生水电费据实收取。过渡期结束后，核定各单位用水用电定额指标，实施定额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在校住宿的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额管理，超额收费。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和留学生，每生每月用电定额分别为 5 度、7 度、10 度和 30 度；每生每月用水定额为 2 吨。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1. 学校教学、科研、办公、学生生活等使用的水、电按照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合表居民用户用水用电价格收取。

2. 在校经营服务企业（商）、校内单位进行的营利性活动，用水按照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非居民生活类，用电按照一般工商业类价格收取；基建和维修工程项目，用水按照地方主管部门特种行业类用水价格收取，用电按照其他用电价格收取；同时在上述相应价格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5% 的管损线损费用。

第十三条 基建和维修工程项目用水用电无法装表计量的，按照工程项目合同决算金额的 1% 扣除水电费。

第十四条 科研用水用电费用由科研用房或设备所在单位按标准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收取。

第十五条 各类盈利性培训、场地租赁等使用学校水电的，能装表计量的按计量和收费标准收取水电费；不能装表计量的，按照收入或培训费的 6% 收取水电费。

第四章 节能管理

第十六条 空调使用管理。

（一）开启条件：

1. 开启时间：夏季 6 月 1 日—9 月 28 日，冬季 12 月 10 日—3 月 5 日；不在该时间段，确因特殊情况需启用空调的，经批准后方可开启。

2. 开启温度：室外夏季高于 33℃、冬季低于 12℃（以天气预报当日最低、最高气温为准），或室内夏季高于 30℃、冬季低于 15℃。

（二）设定温度：夏季室内不得低于 26℃，冬季不得高于 20℃。

（三）空调运行时不开窗户，离开办公室 20 分钟以上、下班前半小时内应关闭空调，无课、无人自习的教室应关闭空调。

第十七条 校园路灯、景观灯、照明灯、办公设备等管理。

（一）校园路灯开关时间：冬季 17:00—次日 6:30，春秋季节 18:30—次日 6:00，夏季 19:30—次日 5:30；或者根据光线照度适时开启。每天 23:30 后保留鸿烈大道分边或隔盏开启。

（二）校园景观灯、庭院灯、草坪灯、亮化灯开关时间：冬季 17:00—23:30，春秋季节 18:30—23:30，夏季 19:30—23:30；或者根据光线照度适时开启。

（三）照明灯具管理。杜绝教室、实验室、办公室室内和建筑走廊、门厅的长明灯现象。室内照明等由各使用单位管理，走廊等公共部位照明由物业公司管理。节能办应加强随机检查工作，发现长明灯现象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电开水器管理。教学楼、宿舍楼、实验楼等场所即热式电开水器寒、暑假应关闭切断电源；各学院（部）办公场所的蓄水式电开水器根据需要使用开启，不需要时立即关闭，由各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五）校园公共视频管理。开关时间为 8:00—21:30，由使用单位或物业企业负责实施。

（六）办公设备管理。计算机、打印机、饮水机、电风扇、多媒体设备、监控设备等应根据使用情况设置节能模式，在非使用时段应采取休眠、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等措施减少不必要的电能消耗。

第十八条 节水管理。

（一）水龙头、阀门随手开关。对损坏或者关不严的，应及时维修，杜绝长流水，由使用单位或物业企业负责。

（二）未经允许，不得使用自来水进行绿化浇灌、景观补水和路面喷洒。

第十九条 督促物业公司认真履行节能责任。对外包物业企业管理的公共教室、图书馆、会议室、剧场、公寓自修室等公共建筑和设施，测算能耗标准，制定节能管理和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实施奖惩。

第二十条 严肃处理违章用水用电行为。

（一）水电计量器具方面。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更换、拆除、移动、改装、启封或故意损坏水电计量器具，不得绕越水电计量器具用水用电。

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用水的，按相应口径最大流量乘以实际用水时间计算用水量收取水费；用电的，按所接设备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用电量收取电费；用水、用电时间无法查明的，按最大可能使用时间计算。同时追究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相关责任。

（二）水电线路和设施方面。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挖、接驳水电线路，不得擅自接用水电。

上述行为一经发现，责令其恢复，造成设施、线路损坏形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违规使用和浪费的水电按本办法本条“第一款”收取水电费。同时追究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相关责任。

（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公共水电开展营利性活动，不得将本部门用水用电设施转借给他人使用。

上述行为一经发现，责令其立即终止违规行为，已使用的水电按照本办法本条“第一款”计量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标准收费。同时追究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相关责任。

第五章 节能技术和装备

第二十一条 逐步配齐四级水、电智能计量器具（一级计量为学校总计量，二级计量到每栋楼，三级计量到楼宇每一层，四级计量到每个房间）。制定实施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加强计量器具管理与维护，健全计量器具台账。

第二十二条 建设并运行校园节能监管平台，并将其纳入智慧校园总体规划，实现智慧节能，提高节能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推广应用电磁节电器等节能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节能灯具、节水器具改造，逐步淘汰不符合节能要求的设备、设施。积极申报并组织实施各级节能专项。

第二十四条 稳妥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创新节能管理方法。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校园供水线路检查维修，减少、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采用绿色建筑

技术和产品，建设节能方案、措施须报节能办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教学、实验、科研和生活服务用水用电设备设施的配备，必须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购置功率超过 3 千瓦的用电设备，用水超过 5 吨/时的用水设备，由购置单位报节能办组织专家论证核准后实施。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制度保障。

（一）实行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把节能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内设机构及相关单位，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对内设机构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体系，建立健全节能考核激励机制。

（二）建立健全水电计量收费管理办法、能耗指标定额管理办法、水电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办法、节能监管平台建设和管理办法、空调使用管理办法、物业企业节能管理和考核办法等制度，推进节能工作精细化管理。

（三）建立节能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上级节能管理有关规定，对于在节能管理、降低水电能耗和回收水电费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及时报告水电跑冒滴漏的，举报违规使用水电的，经核实给予相关人员一定奖励。

（四）建立节能巡查制度、能耗公示制度。对各用能单位节能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发布巡查通报，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五）建立能源使用审计制度和水平衡测试制度。定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能源审计和水平衡测试，对全校用能用水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资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评价，根据报告采取措施，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经费保障。学校将上一年度对在校经营服务企业（商）、校内单位进行的营利性活动、基建维修工程收取水电费的60%作为下一年度节能专项经费，专门预算，用于节能示范项目配套、新产品新技术应用、计量器具配备与维护、水电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奖励表彰等工作开展。

第二十九条 宣传教育。节能办、校工会、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协同配合加强对师生的节能宣传教育，引导和支持学生开展节能减排创新大赛等活动，倡导校园节约风尚，树立全员节能意识。

第三十条 责任追究。纪委会会同节能办对落实节能管理工作职责不力，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节能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理工大学水电费收取管理规定》（校政〔2005〕43号）、《安徽理工大学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修订）》（校政〔2009〕39号）同时废止。